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負責人：柯博議 校長

聯絡人：徐文龍 組長 電話：0930-811270 05-2224383 轉 323 體育組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10 月 4 日(星期五)

三、比賽場地：宣信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南興國中(道生館)

四、比賽分組：

1、高男組 2、高女組

3、國男組 4、國女組

5、男童組 6、女童組

五、參賽資格：須符合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之相關規定。

(一) 學籍規定：凡在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就讀，113 學年度設有學籍者，仍在學者為限。

(二) 年齡規定：

1. 高中組:以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中組: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3. 國小組: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 身體狀況：參賽單位及選手應簽署保證書同意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保證書留存學校備查。

六、報名人數：

(一) 每參賽單位限報名男、女各一隊。

(二) 高中組、國中組各組每隊以 12 人為限。

(三) 國小組每隊以 16 人為限；女童組 5 人以上即可組隊報名。

(四) 每隊隊職員：領隊 1 人、教練等職員 2 人。

七、報名方式：

(一) 註冊日期：自 113 年 8 月 22 日(四)上午 8 時至 113 年 9 月 2 日(一)下午 6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 選手資格審查會議：113 年 9 月 4 日(三)上午 9 時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舉行。

(三) 賽程抽籤：113 年 9 月 4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舉行。

八、比賽規則：

(一) 高中組、國中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二) 國小組，採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最新國民小學籃球規則暨本比賽特定規則。

1. 暫停：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30 秒)，暫停時兩隊均可替補球員。球隊可於「停錶死球」時，由替補員向記錄台提出替補請求。

2. 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延長賽不受限制。

3. 國小組籃球比賽，禁止灌(扣)籃，違反規定，罰則取消得分，並判定球員技術犯規一次。

4. 投球中籃不加罰。

5. 籃圈高度為 305 公分。

6. 比賽中，若比數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

7. 走步違例規定依據 2018 國際籃球規則，「第 25 條-帶球走」辦理。

九、比賽制度：

（一）依大會競賽組規定辦理，依 112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成績設種子隊。

（二）循環賽名次判定：球隊名次是依據他們之間的比賽勝負結果去排列，即每勝 1 場計 2 積分，每負 1 場計 1 積分。棄權以 0 分計算。在分組所有比賽中若有 2 隊或以上勝負場數相同，則依據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結果，按下列準則判定名次：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的隊。在該組比賽得分總和較高的隊。若在分組比賽結束後按上述準則仍無法排列名次，則抽籤決定名次。

十、比賽規定：

（一）每場比賽包括 4 節，國中組以上每節各 10 分鐘；國小組每節各 6 分鐘

（一、二節為上半時、三、四節為下半時），每一節中間休息 2 分鐘包括加時賽。

（二）該場比賽開賽時，必須要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比賽前 20 分鐘至記錄台報到填寫出場名單，若比賽時間超過 1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註（教練或球隊職員：指大會秩序冊上經學校提報之球隊職員）

（三）參賽選手有資格不符，冒名參賽或無故棄權者函送相關單位議處。

（四）隊職員於比賽期間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當場勸導無效者取消其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五）賽會期間非比賽球隊隊員及隊職員，均不得坐在球隊席上，本賽會審判委員為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

（六）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下列證件，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1. 高級中等學校組及國民中學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

2. 國民小學組由學校統一造冊（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年級），並加蓋學校關防章及學籍經管人員印章。

十一、比賽用球：

1. 國男、高男採用 VEGA#3600 OBU-718(FIBA) 7 號球。

2. 國女、高女採用 VEGA#3600 OBU-618(FIBA) 6 號球。

3. 男童、女童採用 Conti B1000PRO-5-TY 5 號球。

十二、獎勵：

（一）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賽後頒獎，頒獎時領獎人請統一穿著該代表隊服裝。

十三、申訴：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訂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00 於南興國中道生館舉行。

十五、裁判會議訂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30 於南興國中道生館舉行。